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424號

受 罰 人

即 證 人 謝若凡

上列受罰人因本院113年度橋小字第424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
為證人而不到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科處罰鍰新臺幣1
5,000元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
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以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
條定有明文。又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撤銷或
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罰人雖未於本院通知之民國113年11月12日到
場作證，惟其已於114年1月16日作證完畢，實無再予裁罰之
必要。參諸首開說明，本院自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